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8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刘秋香女士，股东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欣德合伙”）通知，以上三位向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资本”）协议转让公司10,139,4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0日，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泰欣德合伙与金开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

2020年5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股东泰欣德合伙与金开资本签订了《钟小平、刘秋香、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钟小平先生将其持有7,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刘秋香女士将其持有的1,1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泰欣德合伙将其持有的1,35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开资本。转让价格为19.01元/股。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20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为钟小平先生7,670,000股，刘秋香女士1,110,000股，泰欣德合伙1,359,400股，合计10,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钟小平	51,192,000	25.24%	43,522,000	21.46%
刘秋香	11,016,000	5.43%	9,906,000	4.88%
泰欣德合伙	9,072,000	4.47%	7,712,600	3.80%
金开资本	0	0.00%	10,139,400	5.0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钟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刘秋香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3,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泰欣德合伙持有公司7,7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金开资本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金开资本直接持有公司10,13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首次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